

卷十一

财税 审计

乐平的财政收入主要为工商各税,约占总收入的72%;其他收入次之,约占总收入的23%;农业税所占比重最少,仅为5%。各项支出所占比例,90前代与80年代相比发生了明显变化,经济建设类支出和行政管理类支出呈上升趋势,社会文教类支出和其他支出则有所下降。

1985~2000年,乐平财政实现收支平衡,略有节余。

第一章 财 政

第一节 机构人员

1985年乐平县财政局内设人秘股(含监察室)、预算股(含公用事业股)、农财股、企财股、驻厂员工作组(含利润监交组、县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办公室)、文卫行政财务股,共有工作人员30名。1987年增设综合股,并在24个乡镇设立财政所。1988年增设乐河财政所,成立商贸股。1989年成立县政府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和会计事务所(1994年2月升格为会计师事务所,共有人员9人,1999年12月撤销)。1992年成立会计股、国债服务部(2000年撤销)、乐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、乐平县住房资金管理所。1994年2月驻厂员工作组和企财股合并成立工交股。1997年市人民政府确定财政局的主要职责并规定财政局设11个职能股室,即人事秘书股、预算股(含基本建设股)、文教行政股(含社会保障股)、工业交通股(含驻厂员工作组)、商贸股、农业股、农税股、会计股、国有资产股(对外保留国有资产管理局名称)、财政监督股(与市政府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合署办公)、综合计划股,机关行政编制26名,事业编制57名。1998年单独设立社会保障股和驻京联络处。1999年成立契税征收管理所、财政干部培训中心、政府采购中心,原“三检办”改名为市政府财经监督检查办公室。至2000年底,财政系统实有工作人员158人。